

#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##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3〕220号

申请人：郭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9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庞波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关于东涌镇XX号门牌申请的情况说明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于2023年9月14日向本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